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 年产 5000 万件手工具钳项目 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 宿迁武田工业有限公司 ____

编制日期：____ 2022 年 6 月 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3
六、结论	76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7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与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声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报批申请书
-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3 备案证
- 附件 4 宿迁市环保领域信用承诺书
- 附件 5 声明确认单
- 附件 6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8 项目土地证
- 附件 9 一期环评批复及验收
- 附件 10 项目废气总量平衡文件
- 附件 11 项目产业定位说明
- 附件 12 企业信用报告
- 附件 13 项目合同
- 附件 14 项目现场踏勘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件手工具钳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21371-89-05-3285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大道西侧、姑苏路南侧		
地理坐标	(118°13'40.263", 33°54'58.39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22 手工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工具制造 33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宿开审批备【2022】55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5.83%	施工工期	7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36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审批单位：宿迁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宿政复【2016】4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省宿迁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单位：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江苏省宿迁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8】26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及批复要点相符性分析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是江苏省人民政府于1998年11月批准成立的省级经济开发区（苏政复【1998】152号），2013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开发区升格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于2008年10月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管【2008】267号），目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委托相关正在开展国家级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仍正在编制中。开发区位于宿迁中心城市南部，是宿迁中心城市的重要板块、现代化的“南部”新城。 规划范围：开发区东至古黄河，西至徐淮高速，南至原三棵树乡界、徐淮高速，北至青海湖路、徐淮路（西环以西），规划总面积105km²。用地分为片区规划用地和远景发展用地两部分，其中片区规划用地范围为：东至古黄河、明便河，南至船行干渠，西至十支渠，北至徐淮路，用地面积57.53km²。 功能定位： ①劳动密集型产业园区 开发区经济发展处于工业化初期向中期过渡发展的阶段，意味着以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导仍将会是其未来一段时期内的必然选择，这也是客观因素决定的。其一，开发区处于江苏省北部的“经济洼地”。传统二、三产业发展处于较低发展水平，加之苏北地区劳动力资源丰富，为劳动密集型产业创造了良好的基础条件。其二，“富民优先”战略决定了开发区的成长道路必须走一条资源消耗少、解决就业多的生态环保型发展模式将加快区域创新的速度，大大促进城市化进程。 ②现代化新城区 在坚持工业核心战略的基础上，以工业化促进城市化、城市化促进工业化。 是宿迁的工业新区和城市新区，两区合一的功能定位，决定了开发区在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上，既要考虑产业发展的需要，按新兴工业化道路的要求，加大工业基础设施投入，构筑产业发展优势；也要考虑城
-------------------------	---

	市发展的需要，在完善生产性、基础性服务的同时，完善行政性、商务性、生活型服务，全面提升开发区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 ③彰显生态文明示范区 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步伐的加快，城市所面临问题与日俱增。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来说，发展经济固然重要，保护好生态环境更加重要，而且，生态往往就是地区最大的后发优势所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有着良好的生态环境基础条件，为了开发区的规划建设，必须建立在生态优先的总体要求之下，彰显本地区生态优势与特色，打造生态园区。 产业定位：根据开发区产业发展研究，确定开发区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机械电子、轻工食品、新型建材等传统产业，同时积极培育发展生化科技产业(为科技型生物化学包括医药企业建立共享实验研究平台和产品筛选、评价、小试、中试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以及人才信息、技能培训融资、政策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平台，促进医药科技型企业的生成、科研成果孵化和创业发展，促进生物化学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创意产业等新型产业门类，为园区的腾飞奠定基础。规划以区内快速路、主干路为界，依托周边基础设施条件，对现状工业进行适当整合，远期在区内形成纺织服装产业园、机械电子产业园、光电产业园、食品饮料产业园、台商产业园（东区和西区）、电子电器产业园、三棵树工业集中区等园区。开发区鼓励和优先发展低污染、技术含量高、节省资源的一、二类工业，严禁引入三类工业和有重金属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三致”物质、排放恶臭气体、有放射性污染及“POPS”物质的项目、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 规划在开发区建设宿迁市第二自来水厂，规模为 52 万立方米/日，其中净水厂规模为 40 万立方米/日，工业水厂规模为 12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骆马湖。开发区生活用水和一般工业用水均由宿迁市第二自来水厂供给，目前宿迁市第二自来水厂已建成投入使用。
--	--

	宿迁市第二自来水厂主输水管道位于通湖大道，管径 2×DN1500 毫米。给水主管道规划位于华罗庚路（DN800）、环城南路（DN1000-DN600）、苏州路（DN800-DN500）、开发区大道（DN1000-DN600）、通达大道（DN800）、发展大道（DN800））给水管道成环，满足供水可靠性。开发区其余道路上敷设 DN600~DN200 毫米给水环网，通过枝状供水管向用户单元供水。自来水管一般埋深为 1.0 米。 消防用水与生活用水合用同一管道，沿道路布置消防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消防栓用水管径不小于 DN100 毫米。 （2）排水 开发区规划实行雨污分流制。目前已建成的道路雨污水管网均已实现雨污分流。开发区规划在开发区大道以北，民便河以东、古黄河以西建设一座日处理能力 5 万吨的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河西污水处理厂主要接纳并处理宿迁市古黄河以西以南地区，包括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古黄河以南的宿城新区，以及古黄河以南的新区内（除河滨污水处理站服务范围之外）的部分区域的污水。现有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和二期工程处理能力均为 25000m³/d，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2 年建成投入运行。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标准，近期暂排入民便河，待尾水导流工程实施后，通过管道引入尾水导流提升泵站，排入新沂河北偏泓，由新沂河排入黄海。 目前开发区排水管网已经敷设完毕，各生产企业废水均通过管网接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3）集中供热及燃气规划 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为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位于宿迁洋北，现状建设规模为 2×135MW 发电机组，目前正在进行供热机组改造，一期工程改造完成后，抽汽压力为 1.59MPa，供热规模 200 吨/小时。二期工程改造完成后供热规模可达 600 吨/小时。根据企业热负荷发展情况，
--	--

	沿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次干路及沿河敷设供热管道。国电集团宿迁热电厂主供热管线沿纬九路敷设。 (4) 集中供气 目前西气东输苏北支线一“冀宁线”已经铺设经过宿迁境内，宿迁天然气门站位于南蔡乡李古村，已经正常运行供气。 (5) 固废处置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不设固废处理、处置中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的处理依托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经资源利用后卫生填埋。危险废物均送依托周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需要填埋的危险废物主要送苏州和无锡等地进行安全处置填埋，但是目前苏州、无锡等地在用的危险废物填埋场因库容等原因，已拒绝接受外市危险废物的转移，致使宿迁地区危险废物无安全填埋出路，形成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同时也影响到宿迁市的投资环境和今后的可持续发展。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侍岭镇侍邵路，新沂河南面。项目采用 BOT 模式建设和运营，填埋总容量为 70 万立方米，分两期建设，一期 30 万立方米，二期 40 万立方米，其中一期项目年处置废物量 20000 吨已投入试运行。 基础设施运行规模、建设和运行现状： (1) 给水工程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采用双水源供水，保留第一水厂作为第一水源，宿迁第二水厂作为开发区用水第二水源。宿迁市第一自来水厂，位于城北路与幸福路交叉口东北侧，规模 8.0 万 m³/d，以运河水为水源；宿迁第二自来水厂，位于世纪大道与西湖路交叉口西南侧，规模近期 20.0 万 m³/d，远期 40 万 m³/d，其水源取自骆马湖。上述两个自来水厂目前能满足开发区的供水需求。给水管网的铺设与道路建设同步，满足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用水需求。 (2) 排水工程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管网的建设与道路
--	---

建设同步，污水管网已铺设 149 公里，服务范围覆盖整个开发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接入污水管网接管率均可达 100%。

河西污水处理厂是宿迁市重点公用配套环保设施，主要接纳并处理宿迁市古黄河以西以南地区，包括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古黄河以南的宿城新区，以及古黄河以南的新区内（除河滨污水处理站服务范围之外）的部分区域的污水。河西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一期 5 万 m³/d，分为两步实施，一期一步为 2.5 万 m³/d，一期二步到 5 万 m³/d。污水处理厂一期一步工程于 2009 年 6 月通过环保验收，排放标准执行一级 B 标准。一期一步提标改造及二步扩建工程，总投资 1.2 亿元，2011 年 10 月启动建设，2012 年 7 月进水调试，2012 年 11 月份通过市环保局环保竣工验收，并正常运转，目前，宿迁污水处理厂污水日处理能力 5 万吨，污水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二期工程规模 5 万吨/日，同样分两步建设，其中二期一步工程 2.5 万吨/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通过环评审批，2020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投成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宿迁武田工业有限公司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大道西侧、姑苏路南侧，根据《江苏省宿迁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本次扩建项目符合宿迁经济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定位：“重点发展机械电子、纺织服装、轻工食品、新型建材（板材加工、混凝土、家具制造等）等，配套发展物流、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房地产、商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本次扩建项目属于机械类，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满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产业定位要求。因此，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表 1-1 本次扩建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批复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批复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明确开发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 开发区的建设和环境管理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并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推行循环经	本次扩建项目加强污染物控制力度，降低能耗、物耗，	符合

	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并按照 ISO14000 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努力将开发区建成生态型园区。入区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鼓励与扶持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副产品与能源梯级利用，做好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工作。各企业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等应达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乃至国际先进水平。	提高物料回用率，为一个污染轻、能耗低、效益高的企业。	
	2、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提升入区项目档次 应严格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省、市政策要求，不得引进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禁止的项目。必须加强对入区企业的污染控制，鼓励和优先发展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先进、清洁生产达国内领先水平及污染低、技术含量高、节能、节约资源的项目。开发区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机械电子、纺织服装、轻工食品、新型建材（板材加工、混凝土、家具制造等）等，配套发展物流、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房地产、商业等生活性服务业。开发区应严格按照产业定位和布局引进项目，非产业定位的项目不得引进。禁止引进排放恶臭及“三致”物质的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机械类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3、合理规划开发区布局，妥善安排居民拆迁安置 依据《宿迁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和报告书提出的用地调整建议，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控制园区开发强度。加快公共设施、绿地、绿化隔离带等建设进度，避免项目间的相互影响。在废黄河两岸建设不少于 100 米的绿化隔离带，在民便河和顺堤河两岸建设宽度不少于 15 米的绿化带。在开发区建设过程中，区内主干道两侧需设置不少于 50 米绿化隔离带，污水处理厂周围须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工业用地和居住区之间设置不少于 150 米的空间绿化隔离带。加快区内及空间绿化隔离带内居民搬迁和安置工作步伐。重视对开发区内外居民点等敏感目标的保护，废气排放量大的、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项目应尽可能远离居民点，敏感目标附近区域所有新建、技改、扩建项目在环评阶段应充分征求附近居民意见，不得建设有噪声扰民和废气污染的企业。	本次扩建项目附近无环境敏感点	符合
	4、加快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区域污染控制水平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全省各级各类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115 号）要求，开发区必须配备完善的环境基础设施，并做到环境基础设施先行。开发区由国电集团宿迁热电厂和宿迁秸秆电厂实行集中供热，入区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确因生产工艺要求需用特定供（加）热设施时，须燃用天然气、低硫燃料油或电等清洁能源。全面实施集中供热，加	本次扩建项目使用电、水等清洁能源，抛丸粉尘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危险废物	符合

	快宿迁秸秆电厂、国电集团宿迁热电厂改造工程以及供热管网建设进度。生产工艺过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宿迁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其开发区内截污管网建设进度，确保区内生产、生活废（污）水接管集中处理。在园区废水接管集中处理前，不得批准排放废水的项目试生产；进区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污水处理厂远期尾水回用率不得小于 25%，并优先利用于开发区市政、绿化、景观等用水，以减少开发区的排水量。鉴于开发区所在地水系特征及容纳水体有限的环境容量，进一步论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去向。 开发区应建立统一的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并纳入宿迁市危废处置系统。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区内综合利用。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在厂内贮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加强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环境建设 针对开发区回顾性评价中指出的主要环境问题，加快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步伐，落实环境综合整治措施，改善区域环境质量，重点加强民便河、十一支渠、洋大河及废黄河等水体综合整治。区内现有企业自建的燃煤小锅炉应立即无条件停用并拆除。加快园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的截污步伐和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水管网实施进度。对污染物超标排放企业应限期整改，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企业，应责令其停止生产或关闭；搬迁或关停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重污染企业。	本次扩建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6、落实事故风险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开发区管委会及入区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开发区管委会应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中心，制定严格的区域性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处理的组织管理制度，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开发区环境安全	本评价中针对其可能发生事故的原因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较有效的对风险事故进行最大限度的防范、处理。	符合
	7、加强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建立跟踪监测制度 开发区应设立环保管理机构，统一对开发区进行区域环境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环境目标责任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控计划，对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尤其要做好区外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的空气质量、民便河、十一支渠、洋大河及废黄河等水质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各项控制指标（包括有机毒物）的监控，以便及时调整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及相关环	/	/

	保对策措施，实现开发区内外的可持续发展。企业、污水处理厂排污口须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环保部门监控系统联网。		
	8、开发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开发区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宿迁市内平衡。SO₂、COD 排放总量指标应满足区域“十一五”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开发区其它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另行核批。	本次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已取得大气污染物平衡方案意见；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在污水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符合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符合开发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符合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次扩建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为宿迁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位于本次扩建项目东侧，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距离本次扩建项目的直线距离约为5.5km，本次扩建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次扩建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位于本次扩建项目东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本次扩建项目的直线距离约为5.4km，本次扩建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③与《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号)相符性分析 《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		

78号)中指出“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297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64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9.39%。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涉及的优先保护单元按照国家和省最新批复实时调整。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级各类产业园区。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124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8.69%。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规划环评等动态调整。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分一般管控单元109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71.92%。”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宿迁市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	区域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宿城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入以下行业项目:(1)废水排放量较大的印染和染整类企业;(2)铸造类和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球轴承制造项目等;(3)低档陶瓷生产,幕墙玻璃、沥青防水卷材、小水泥、砖瓦等企业;(4)皮革(生皮加工)、自行车盐浴焊接炉、火柴排梗生产;(5)液态法酒精、味精、柠檬酸、氨基酸类及其他污染严重的酿造项目;(6)禁止引进化工、印染、印花、电镀、造纸、化肥、染料、农药项目;(7)其他不在开发区产业定位内的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机械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国家和地方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禁止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 风险 防控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2) 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为：单台出力小于 35 蒸吨/小时的锅炉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以及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	本次扩建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扩建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达标尾水排入民便河。本次扩建项目属于 C3322 手工具制造，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主要污染物抛丸粉尘经喷砂机内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次扩建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要求。

综上可知，本次扩建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不会导致宿迁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宿迁市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1 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95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80.8%，比 2020 年增加 7.6 个百分点；空气中 PM_{2.5}、PM₁₀、O₃、CO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浓度均值分别为 38μg/m³、66μg/m³、157μg/m³、0.9mg/m³，同比分别下降 15.6%、1.5%、7.6%、25.0%；NO₂、SO₂ 指标浓度分别为 25μg/m³、6μg/m³，同比持平；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30 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 42.9%，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因此，宿迁地区为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21 年度宿迁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的通知》（宿污防指【2021】5 号），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工作任务如下： 一、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1、推进碳达峰先行区建设；2、优化调整四大结构，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大气环境质量。1、深入推进 VOCs 治理；2、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3、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4、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改善水生态。1、巩固提升河湖水质；2、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推进南水北调输水干线生态保护修复；4、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巩固土壤安全。1、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2、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3、扎实抓好专项审计问题整改。 五、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刚性管控生态保护空间。1、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刚性管控。 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1、提升污染物收集与处置能力；2、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3、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七、提升风险防控水平，确保不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件。1、加强应急管理；2、加强医废监管。 八、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1、切实解决好群众身边环境问题；2、加强上级交办问题整改。 水环境：本项目纳污河流为民便河，西民便河监测断面水质超标。超标主要原因为部分居民生活污水未处理就直接外排，其次沿线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等常年入河，给河道造成了一定的污染。为此，开发区全力推进西民便河整治，彻底实现“清流入城、清流出城”。一是进一步完善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全面收集沿线污水；二是全面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同时加强沿岸乡镇街道宣传整治工作，杜绝随意丢弃垃圾，还
--	--

	一个水清岸绿的西民便河。随着政府部门加强规范化管理，西民便河水水质将会逐渐改善。 声环境：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扩建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各项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及《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准入和环保负面清单》（宿环委发【2015】19号），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分析与其相符性，具体如下： 表1-3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th><th>是否属于</th></tr><tr><td>1</td><td>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2</td><td>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3</td><td>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4</td><td>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5</td><td>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6</td><td>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td><td>不属于</td></tr></table> 1.2 选址及产业政策规划相符性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大道西侧、姑苏路南侧，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或禁止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3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5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6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3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5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6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的范围，因此本次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土地使用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9），本项目属于C3322手工具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涉及“加热锻压”工艺，工艺简单，使用的超音频电炉为晶体管加热设备，比一般高频、中频电炉节能25%以上，是一种节能环保的感应加热机器设备，非限制类-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非淘汰类-用于熔化废钢的工频和中频感应炉（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取缔“地条钢”有关要求淘汰）。项目已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1.3 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相关要求：“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
--	--

	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胶黏剂替代。.....完成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2017年底前，完成集装箱、汽车制造行业VOCs综合治理。2018年底前，完成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制造行业VOCs综合治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强化其他行业VOCs综合治理。各设区市、县（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VOCs减排，确保完成VOCs减排目标。2019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VOCs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VOCs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VOCs治理。”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C3322手工具制造，抛丸粉尘经喷砂机内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不会对附近河道造成污染；固废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无害化处置，不会污染外环境。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相关规定要求。 （2）与《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政办发【2018】98号）相符性分析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总体目标是：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到2020年，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2%以上；PM_{2.5}浓度控制在48微克/立方米以
--	---

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2.8%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主要工作举措：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九、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十、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C3322手工具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符合《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要求。

(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选址符合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要求，项目采取的措施可行，满足区域环境要求。	符合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选址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符合要求，不在禁止类别内	符合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按照要求申请总量	符合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该区已开展过规划环评，项目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固废全部妥善处置，符合要求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4）与《关于印发宿迁市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宿环发【2017】162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关于印发宿迁市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宿环发【2017】162号）相符性		
《宿迁市金属制品行业环保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
2.1 金属制品制作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2.2 未采用涉表面涂装生产技术的新建、改建、扩建金属制品制作建设项目须入园进区..... 2.3 采用表面涂装生产技术的金属制品制作建设项目应入驻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一个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的工业园区，并且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相符
3.2.8 焊接烟尘应采用焊接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排放。 3.2.9 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安装隔声、降噪措施。 3.2.10 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均通过有效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产生噪声的设备均安装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暂存，并委托有资	相符

		质单位处理。	
	（5）《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分析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本项目为手工具制造，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上述“两高”项目，后续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及概况																												
	宿迁武田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大道西侧、姑苏路南侧，主要从事工具、锻件制造等。2007 年 1 月，公司投资建设了年产 3000 万件手工具钳一期建设项目，2007 年 3 月 8 日取得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编号：HP07024），2008 年 3 月 21 日通过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编号：环验【2008】001 号）。 为适应市场发展，企业拟追加投资 1200 万元，在现有厂区空置 5#厂房内新增手工具钳毛胚件生产线，厂房面积 2000 平方米，项目新购置空压机、下料机、锻机、冲床、超音频电炉等 29 台（套）生产设备，购买圆钢作为原材料，建成后年产 5000 万件手工具钳。 本次扩建项目已取得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宿开审批备【2022】55 号），项目代码 2204-321371-89-05-32851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对照“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工具制造 33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报告表，本次扩建项目属于报告表类别。宿迁武田工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年产 5000 万件手工具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建设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该项目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工程名称</th><th rowspan="2">产品名称及规格</th><th colspan="3">设计能力（万件/年）</th><th rowspan="2">工作小时数</th></tr> <tr> <th>扩建前</th><th>扩建后</th><th>变化量</th></tr> <tr> <td>1</td><td>手工具钳一期</td><td>手工具钳（成品）</td><td>3000</td><td>3000</td><td>0</td><td>2400h</td></tr> <tr> <td>2</td><td>手工具钳二期</td><td>手工具钳（毛胚）</td><td>0</td><td>5000</td><td>+5000</td><td>2400h</td></tr> </table> 注：现有项目外购钢材直接外协加工成手工具钳毛胚件运回厂区进行后续成品加工，本次扩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万件/年）			工作小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手工具钳一期	手工具钳（成品）	3000	3000	0	2400h	2	手工具钳二期	手工具钳（毛胚）	0	5000	+5000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万件/年）			工作小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手工具钳一期	手工具钳（成品）	3000	3000	0	2400h																							
2	手工具钳二期	手工具钳（毛胚）	0	5000	+5000	2400h																							

建项目进行手工具钳毛胚件配套加工，取消原有手工具钳毛胚件外协，本次扩建新增 5000 万件手工具钳毛胚件产能，其中 3000 万件进入一期配套的后续成品加工，另外 2000 万件外售，原有一期工艺不新增产能产污。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企业现有员工 42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制（8h/班），现有厂内设置职工食堂；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制（8h/班）。

3、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 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扩建后变化	
主体工程	1#厂房		1F, 建筑面积约 2268m ²	1F, 建筑面积约 2268m ²	依托现有	现有一期项目机加工车间
	2#厂房		1F, 建筑面积约 2268m ²	1F, 建筑面积约 2268m ²	依托现有	现有一期项目热处理、防锈、浸膜、清洗、包装车间及仓储车间
	4#厂房		1F, 建筑面积约 800m ² , 局部 2F 作为食堂	1F, 建筑面积约 800m ² , 局部 2F 作为食堂	依托现有	现有一期项目抛光、品控车间
	5#厂房		1F, 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1F, 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新增本次扩建项目年产 5000 万件手工具钳毛胚件生产线	原有空置车间，本次作为扩建项目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 建筑面积约 954m ²	2F, 建筑面积约 954m ²	依托现有	办公均依托现有
	仓库		2#厂房东侧约 800m ²	2#厂房东侧约 800m ² 及 5#厂房部分	扩建项目部分依托 5#厂房	用于项目仓储
公用工程	给水		1260t/a	2489t/a	新增生活、食堂及冷却水 1229t/a	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现有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1008t/a (重新核算)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共 1987.2t/a	新增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979.2t/a	接管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20 万度/年	200 万度/年	+80 万度/年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粉尘	集气罩+水力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措施升级	达标排放

		防锈油漆废气	集气罩+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2)	集气罩+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2)	依托现有	
		抛丸粉尘	/	集气罩+喷砂机内自带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扩建项目新增	
	废水	化粪池	1 座	1 座	0	依托现有，不新增
		隔油池	1 座	1 座	0	依托现有，不新增
		沉淀池、沉砂池	1 座	1 座 (停用)	一期项目生产废水用，现已停用	依托现有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隔声罩等，降噪量 25dB (A)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 个 100m ²	1 个 100m ²	依托现有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仓库	1 个 30m ²	1 个 30m ²	依托现有	

(2) 给排水工程

1) 给水工程

①生活用水

本次扩建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

本次扩建项目定员 30 人，职工生活用水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用水系数，取一般员工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则本次扩建项目生活用水为 900t/a。

②食堂用水

厂区内设食堂，提供全厂员工三餐，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食堂用水取 15L/人·d，则食堂用水量为 324t/a。

③超音频电炉冷却用水

本次扩建项目超音频电炉需要对电炉内感应加热元器件组件进行冷却，防止过热，冷却方式为超音频电炉内配套冷却系统，根据企业资料冷却用水量约 5t/a，冷却水在热交换过程中以蒸汽形式蒸发，定期补充，不外排。

2) 排水

本次扩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河流。

本次扩建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的排放，本次扩建项目生活用水及

食堂用水量 1224t/a，排污系数取 80%，排放量为 979.2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一同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民便河。

(3) 水平衡

本次扩建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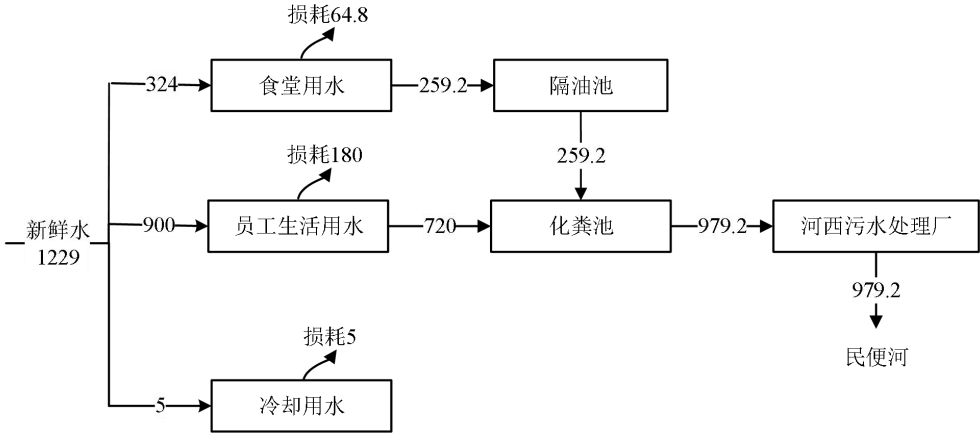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4、主要设备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现有项目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现有 3000 万件手工工具钳生产线						
1	钻床	Φ 1-19	台	5	5	0
2	铣床	SM-60T	台	56	56	0
3	冲床	120T	台	4	4	0
4	拉床	800mm	台	6	8	+2
5	车床	6236	台	1	1	0
6	高频电热炉	Esm-50000	台	2	2	0
7	低温回火炉	300A	台	1	1	0
8	金油防锈炉	20A	台	1	1	0
9	浸手柄机	15A	套	1	1	0
10	研磨抛光机	YS-120	台	18	18	0
11	抛丸喷砂机	ST-6-A	台	1	1	0
12	激光雕刻机	25HP	台	1	1	0
13	超声波清洗机	FB25251	台	1	1	0

新增 5000 万件手工具钳生产线						
1	空压机	100P	台	0	2	+2
2	下料机	50 型	台	0	2	+2
3	超音频电炉	400KW	台	0	3	+3
4	锻机	25/31.5/2GJ	台	0	7	+7
5	冲床	110T	台	0	5	+5
6	喷砂机	B650MC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台	0	2	+2
7	CNC 加工中心	/	套	0	3	+3
8	油压机	/	台	0	3	+3

备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5、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	扩建后	变化量	最大储量	规格/组分	是否属于危化品
现有 3000 万件手工具钳生产线								
1	钢材	t/a	3000	3000	0	300	Φ 14- φ 20	否
2	水性防锈漆*	t/a	1.3	1.3	0	0.5	丙烯酸树脂、氨基树脂、助剂、溶剂等	否
3	PVC 液体	t/a	3	3	0	0.5	高碳酸多元醇/酸复合酯	否
4	超声波清洗剂	t/a	0.5	0.5	0	0.1	石油分解中间体、表面活性剂、助溶剂、分散剂、稳定剂	否
新增 5000 万件手工具钳生产线								
1	圆钢	t/a	0	10000	+10000	1000	Φ14-φ20	否
2	液压油	t/a	0	4	+4	0.4	矿物质油，250kg/桶	否
3	高速钢	t/a	0	300	+300	30	高速钢	否

注：*原有项目使用油性漆，现已更换水性环保漆。

表 2-5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和毒理特征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液压油	黄色透明液体；无味；密度：858.5~865.2kg/m³；闪点：218~248℃；不溶于水；溶于醇、醚、酮、脂、烃等大部分有机溶剂；应避免的物质：强氧化剂；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热源；有害分解产物：在环境温度下不分解；有害反应的可能性：不会发生有害反应。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可能引	急性毒性：急性毒性较低

			起燃烧	
6、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大道西侧、姑苏路南侧，厂区呈较规则矩形，共设置 4 栋厂房及 1 栋办公楼，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厂区西北角的 5#厂房。纵观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 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7、周边环境概况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大道西侧、姑苏路南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东侧隔通达大道为江苏铝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诚远包装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苏升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北侧隔姑苏路为宿迁万基乳胶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560m 左右的金桂花园。 本次扩建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厂区已建闲置厂房，项目只涉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后即可进行，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做详细分析。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主要为手工具钳毛坯件的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N—噪声、S—固体废物、G—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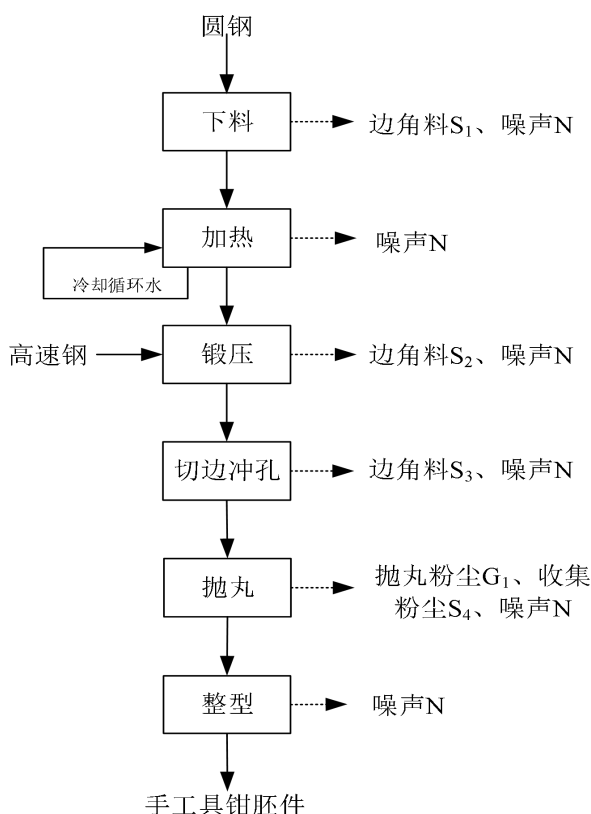


图 2-2 手工具钳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本次扩建项目外购圆钢，根据订单要求用下料机将圆钢断成小段材料。该过程产生原料废包装材料 S₁、设备噪声 N；

（2）加热：将断料后的圆钢通入超音频电炉内进行加热软化，电炉工作温度为 800℃~850℃，加热时间 5S。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超音频电炉需要对电炉内感应加热元器组件进行冷却，防止过热，冷却方式为超音频电炉内配套

	冷却系统，冷却水在热交换过程中以蒸汽形式蒸发，定期补充，不外排。 工作原理：是应用其发出高周波的大电流流向被绕制成环外形态或需求的外形的加热感应线圈，高周波感应通常是用紫铜空心管制造而成。由高周波感应线圈内产生极性霎时变化的强大磁束，将需求热处置的金属放置在高频线圈内，磁束就会贯穿整个被加热的金属物体。在感应加热物体的内部与感应加热电流相反的方向，产生相对应的强大涡电流。由于感应加热的金属内存在电阻，因而产生强的焦耳热能，使感应加热物体物体温度疾速上升，从而到达热处置的目的。 （3）锻压：将电加热后软化的钢材送至锻机，进行预成型冲模锻压，高温锻压能改善金属的塑性，有利于提高工件的内在质量，使之不易开裂，高温还能减小金属的变形抗力，降低所需锻压机械的吨位。锻压用模具为外购的高速钢经过 CNC 加工中心加工而成。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₂、设备噪声 N。 （4）切边冲孔：锻压后工件在冲床上进行切边、冲孔，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₃ 和设备噪声 N。 （5）抛丸：工件基本加工成型后，利用喷砂机对工件进行表面进行处理，去除铁锈、毛刺等，使表面光滑。此工序产生抛丸粉尘 G₁、收集粉尘 S₄ 和设备噪声 N。 （6）整型：工件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形变、厚度不均等情况，利用油压机进行液压整型，整型后入库待售，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武田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大道西侧、姑苏路南侧，主要从事工具、锻件制造等。2007 年 1 月，公司投资建设了年产 3000 万件手工具钳一期建设项目，2007 年 3 月 8 日取得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编号：HP07024），2008 年 3 月 21 日通过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编号：环验【2008】001 号）。 目前，环保手续齐全，现有项目环保情况及项目内容见下表。 表 2-6 现有项目批复及建设情况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审批时间</th><th>审批部门及文号</th><th>验收情况</th></tr><tr><td>《武田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手工具钳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td><td>2007.3.812</td><td>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编号：HP07024</td><td>2008.3.8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通过，编号：</td></tr></table>	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	审批部门及文号	验收情况	《武田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手工具钳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	2007.3.812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编号：HP07024	2008.3.8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通过，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	审批部门及文号	验收情况						
《武田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手工具钳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	2007.3.812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编号：HP07024	2008.3.8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通过，编号：						

	响报告表》		环验【2008】001 号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 (1) 现有项目手工具钳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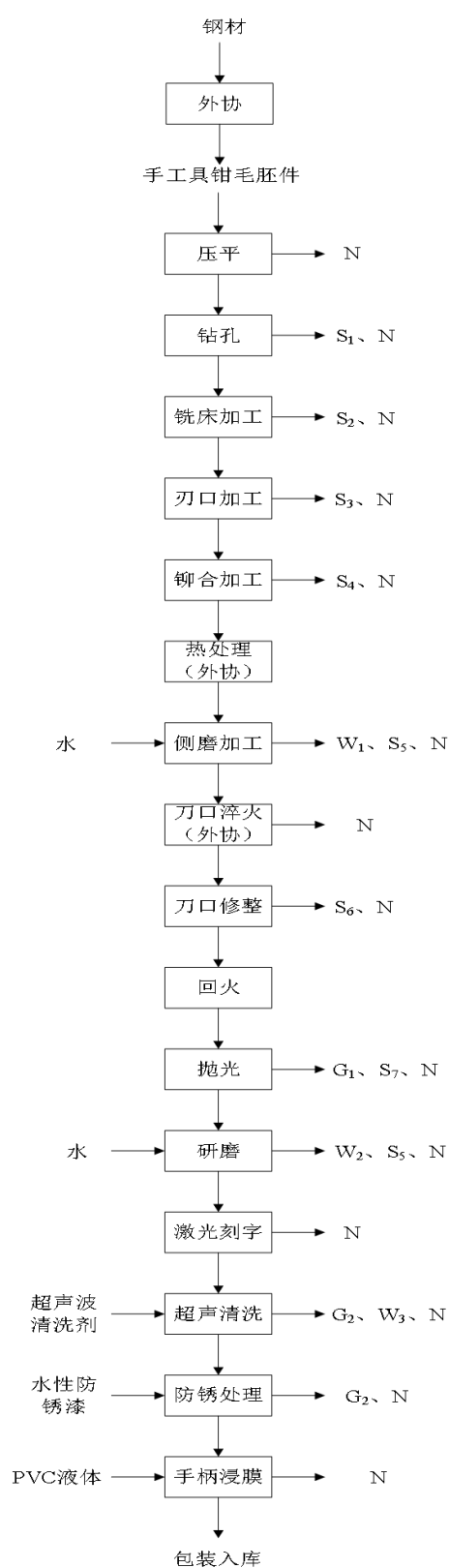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手工钳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检验合格的钢材原料外协加工成手工具钳毛胚件后运回长厂区进行进一步加工处理，经过压平、钻孔等处理后，在经过铣床加工、刃口加工后外协进行热处理，增强工件整体硬度。工件整体热处理后对工件刃口、钳口进行进一步侧磨、淬火（淬火在实际生产中已外协处理）处理。回火后进行喷砂抛光处理，然后进行研磨处理。 研磨后工件进行清洗，再通过金油防锈炉内进行涂油防锈，干燥后放入塑料PVC液体中，在经过一段时间低温加热后，就可以达到浸手柄的效果，最后入库待售。 （2）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设置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包含抛光粉尘、超声波清洗废气及防锈油漆废气。抛光粉尘原有处理工艺为集气罩+水力除尘系统+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现已升级为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防锈油漆废气经集气罩+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超声波清洗废气无组织排放。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水、抛光水力除尘废水及车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河西污水处理厂；其他生产废水原环评经厂区沉砂池、沉淀池处理后接管河西污水处理厂，现由于刀口淬火工艺已外协处理，冷却塔废弃，不再产生循环冷却排水，抛光粉尘已由原有的水力除尘升级为布袋除尘器处理，不再产生水力除尘废水，经与企业核实，现有项目不进行地面冲洗，不产生车间地面冲洗水，故现有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原有沉砂池、沉淀池已废弃。 因原环评编制较早，现有生活污水产排放数据不全面，部门污染因子未识别，故对现有项目生活污水进行重新核算。 企业现有员工 42 人，职工生活用水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用水系数，取一般员工生活用水定额 100L/
--	--

(人·天)，则本次扩建项目生活用水为 1260t/a，排污系数取 80%，排放量为 100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民便河。

表2-7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污水厂接管浓度 mg/L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008	COD	340	0.343	化粪池	300	0.302	450	50	0.05	接管河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民便河
		SS	300	0.302		200	0.202	350	10	0.01	
		NH ₃ -N	35	0.035		35	0.035	35	5	0.005	
		TP	4	0.004		4	0.004	4	0.5	0.0005	
		TN	40	0.04		40	0.04	40	15	0.015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铁屑、废铁渣污泥、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铁屑、废铁渣污泥委托具备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活性炭、清洗剂及油漆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合理处置，可实现零排放。

表 2-8 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核算量 (t/a)	验收监测排放量 (t/a)	环评核定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标准
废气	有组织	粉尘	0.35 ^[1]	0.11	0.35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二甲苯 ^[2]	0	0.79 (验收时监测量，现已停止排放二甲苯)	0.091	集气罩+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DA002)	

废水	非甲烷 ^[2] 总烃	0.035（运行过程中更换的水性环保漆）	/	/	生活污水处理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河西污水处理厂；现无生产废水排放。	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	0.033kg/a		
	废水量	1008 ^[3]	17500	17500	生活污水处理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河西污水处理厂；现无生产废水排放。	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0.302 ^[3]	0.36	0.84		
	SS	0.202 ^[3]	0.34	1.03		
	NH ₃ -N	0.035 ^[3]	/	/		
	TP	0.004 ^[3]	/	/		
	TN	0.04 ^[3]	/	/		
	石油类	/	/	/		
	BOD ₅	/	/	/		
噪声	设备运行	/	/	/	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3类标准
固废					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	零排放，处置率100%

注：[1]粉尘处理措施由原有的水力除尘措施升级为布袋除尘器，减少水耗与排水，处理效率提高，但无监测数据，故现有核算量仍取环评批复量；

[2]二甲苯验收时排放量超标，验收意见要求企业选择含低浓度的二甲苯油漆，以减少二甲苯排放量，企业后期更换不含二甲苯的水性环保漆，并加装集气罩+双级活性炭，同时加高排气筒，根据监测报告（详见附件），非甲烷总烃取上漆过程中最大排放速率进行核算；

[3]因原环评编制较早，现有生活污水产排放数据不全面，部门污染因子未识别，故对现有项目生活污水进行重新核算。

3、现有项目环保要求执行情况

（1）根据现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对比，现有项目环保要求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意见	现有项目执行情况
1	宿迁武田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手工具钳一期建设项目拟建于江苏宿迁经济开发区通达大道 109 号，北临姑苏路，东靠通达大道，西侧为规划工业用地，南侧为待拆迁的高圩村。项目规划占地 27360 平方米，总投资 1600 万元。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	2008 年 3 月 20 日，宿迁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会同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宿迁武田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手工具钳项目开展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宿迁武田	项目位于江苏宿迁经济开发区通达大道 109 号，占地面积 27360 平方米，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0 万件手工具钳，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地址建设。	工业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的建设情况、试生产情况及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汇报和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集体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2	该项目近期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远期废水排放执行《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I类标准。	一、宿迁武田工业有限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够优先考虑环境污染治理问题，抛光、砂洗车间安装了水力除尘设施及排气系统，包装车间设置了通风系统，并且实现了有组织排放，使该项目产生的粉尘和二甲苯均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满足相应标准
3	落实环评表中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管网，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经过沉砂、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近期经过SW生活污水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民便河，远期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抛光、砂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机械收集、水力除尘后，设置15米高排气筒集中达标排放；采用优质防锈漆和清洗剂，确保防锈处理和超声波处理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达标；设置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通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保证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应集中收集，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对外排放；加强厂区绿化，保证良好的厂区环境。	二、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显示：宿迁武田工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手工具钳项目试生产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现有项目已不产生工业废水，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后经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抛光、砂光粉尘已由集气罩+水力除尘系统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升级为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DA001)；涂防锈漆废气和超声波清洗废气经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4	核定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粉尘0.35吨；二甲苯0.091吨，非甲烷总经0.033千克；CODcr0.84吨，SS1.03吨。	三、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基本符合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同时要求你公司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整改完善： 1、结合三期建设改造厂区内管网，尽快实现雨污分流，杜绝雨污水混排现象； 2、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水性防锈漆产生的二甲苯，确保废气稳定达标； 3、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帐； 4、加快实施厂区内绿化，使绿化率达到规定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及建议，项目二甲苯排放平均浓度虽达标，但监测期间有一次超标现象，全厂二甲苯排放总量超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厂家加强生产管理，从原料上选择含低浓度的二甲苯油漆，杜绝使用高浓度二甲苯油漆，以减少二甲苯排放量，使二甲苯指标年排放量达到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在后期根据要

			求，更换环保水性漆，不含二甲苯，同时对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双级活性炭处理措施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措施 1)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抛光车间粉尘原处理工艺为集气罩+水力除尘系统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工艺需要消耗大量用水，同时产生工艺废水，处理效率较低，不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2) 项目“以新带老”措施 ①完善环保手续 企业需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向环保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申请。 ②废气问题 原有环评中抛光粉尘处理工艺为集气罩+水力除尘系统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现已升级为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原有工艺中防锈涂油为油性漆，现已更换为水性环保漆，并安装集气罩+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③废水问题 原环评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水、抛光水力除尘废水及车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河西污水处理厂；其他生产废水原环评经厂区沉砂池、沉淀池处理后接管河西污水处理厂。现经核实，刀口淬火工艺已外协处理，冷却塔废弃，不再产生循环冷却排水，抛光粉尘已由原有的水力除尘升级为布袋除尘器处理，不再产生水力除尘废水，现有项目不进行地面冲洗，不产生车间地面冲洗水，故现有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原有沉砂池、沉淀池已废弃。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环境空气质量 （1）基本因子 根据《宿迁市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1 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95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80.8%，比 2020 年增加 7.6 个百分点；空气中 PM_{2.5}、PM₁₀、O₃、CO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浓度均值分别为 38μg/m³、66μg/m³、157μg/m³、0.9mg/m³，同比分别下降 15.6%、1.5%、7.6%、25.0%；NO₂、SO₂ 指标浓度分别为 25μg/m³、6μg/m³，同比持平；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30 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 42.9%，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因此，宿迁地区为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21 年度宿迁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的通知》（宿污防指【2021】5 号），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工作任务如下： 一、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1、推进碳达峰先行区建设；2、优化调整四大结构，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大气环境质量。1、深入推进 VOCs 治理；2、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3、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4、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改善水生态。1、巩固提升河湖水质；2、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推进南水北调输水干线生态保护修复；4、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巩固土壤安全。1、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2、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3、扎实抓好专项审计问题整改。 五、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刚性管控生态保护空间。1、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
----------	---

程；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刚性管控。 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1、提升污染物收集与处置能力；2、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3、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七、提升风险防控水平，确保不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件。1、加强应急管理；2、加强医废监管。 八、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1、切实解决好群众身边环境问题；2、加强上级交办问题整改。 3.1.2、水环境质量 根据《宿迁市 2021 年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11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 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3.3%，优Ⅲ水体比例为 80%，劣Ⅴ类水体。 全市 35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7.1%，优Ⅲ水体比例 94.3%，劣Ⅴ类水体。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民便河，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水质情况，根据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2021-HJ-0023K）：纳污水体西民便河除 COD 因子存在轻微超标，其余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相应水质功能区要求。（监测数据有效期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 通过分析，西民便河是一条无稀释能力的水道，加上西民便河沿线截污管网建设还不完善，存在部分工业企业废水、居民生活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流中以及农业面源污染现象。目前针对西民便河超标现象，相关部门提出了区域综合整治计划，逐步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民便河综合整治工程、尾水导流工程等，对周围水系水质的改善起到一定的积极效应。 3.1.3 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宿迁市城区噪声环境区域规划，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根据《宿迁市 2021 年环境状况公报》，
--

	全市声环境质量良好。功能区噪声方面，各类功能区昼、夜间噪声均达标；区域环境噪声方面，全市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3.5dB（A），达二级（较好）水平，与 2020 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方面，全市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3.1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 3.1.4、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次扩建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的III类，项目占地面积 27360m²，属于小型项目；且生产厂房已做地面硬化处理，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均为工业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故本次扩建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1.5、地下水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不需做地下水评价。 3.1.6、生态环境 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四周主要为厂房及道路，现场调查并未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等现象，并未发现评价区域内存在需要保护的野生珍稀动植物，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扩建项目选址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所以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气

项目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中的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排放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表 3-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 6	≥1，<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	75	60

3.3.2 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涉及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的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再经化粪池处理一同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民便河。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河西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污水接管、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 mg/L	污水厂排放标准 mg/L
1	pH，无量纲	6~9	6~9
2	COD	450	50
3	SS	350	10
4	氨氮	35	5（8）
5	总磷	4	0.5
6	总氮	40	15
7	动植物油	100	1

3.3.3 噪声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	65	55	GB12348-2008

3.3.4 固体废物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理。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3.4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下表:

表 3-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全厂批复量(接管量/外排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接管量/外排量)	本次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变化量	扩建后全厂接管/外排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气	二甲苯	0.091 ^[2]	0	0	0	0	-0.091	-0.091	0
	颗粒物	0.35 ^[1]	0.35 ^[1]	21.9	20.805	1.095	0	+1.095	1.445
	非甲烷总烃	0.091 ^[2]	0.035 ^[2]	0	0	0	0	+0.091 ^[2]	0.091 ^[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0033	0.000033	0	0	0	0	0	0.000033
废水	废水量	17500	1008/1008 ^[3]	979.2	0	979.2	0	+979.2	1987.2 ^[3]
	COD	0.84	0.302/0.05	0.333	0.039	0.294/0.049	0	+0.294	0.596/0.099

水	SS	1.03	0.202/0.01	0.294	0.098	0.196/0.01	0	+0.196	0.398/0.02
	氨氮	/	0.035/0.005	0.034	0	0.034/0.005	0	+0.034	0.069/0.01
	TP	/	0.004/0.0005	0.004	0	0.004/0.0005	0	+0.004	0.008/0.001
	TN	/	0.04/0.015	0.039	0	0.039/0.015	0	+0.039	0.079/0.03
	动植物油	/	/	0.026	0.013	0.013/0.0003	0	+0.013	0.013/0.0003
	石油类	/	/	0	0	0	0	0	/
	BOD ₅	/	/	0	0	0		0	/
	生活垃圾	0	0	8.82	8.82	0	0	0	0
	一般固体废物	0	0	35.452	35.452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3.3	3.3	0	0	0	0

注：[1]粉尘处理措施由原有的水力除尘措施升级为布袋除尘器，减少水耗与排水，处理效率提高，但无监测数据，故现有核算量仍取环评批复量；
[2]非甲烷总烃根据监测实际外排量低于批复核定的二甲苯量，本次非甲烷总烃核算外排环境量取批复量；
[3]因原环评编制较早，现有生活污水产排放数据不全面，部门污染因子未识别，故对现有项目生活污水进行重新核算。

项目建成后需向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申请总量指标：

（一）本次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水污染物：本次扩建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979.2t/a，经厂区内预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 COD≤0.294t/a、SS≤0.196t/a、氨氮≤0.034t/a、TP≤0.004t/a、TN≤0.039t/a、动植物油≤0.013t/a，外排环境量为 COD≤0.049t/a、SS≤0.01t/a、氨氮≤0.005t/a、TP≤0.0005t/a、TN≤0.015t/a、动植物油≤0.0003t/a。

废气：颗粒物≤1.095t/a。

固废：零排放。

（二）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水污染物：全厂污水排放量为 1987.2t/a，经厂区内预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 COD≤0.596t/a、SS≤0.398t/a、氨氮≤0.069t/a、TP≤0.008t/a、TN≤0.079t/a、动植物油≤0.013t/a，外排环境量为 COD≤0.099t/a、SS≤0.02t/a、氨氮≤0.01t/a、TP≤0.001t/a、TN≤0.03t/a、动植物油≤0.0003t/a。

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91t/a，颗粒物≤1.445t/a。

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进行生产，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大气污染物 4.1.1 产污环节 表 4-1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 <table><tr><th>类别</th><th>代码</th><th>产生环节</th><th>污染物</th><th>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G₁</td><td>抛丸</td><td>颗粒物</td><td>履带式抛丸清理机（内置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td></tr><tr><td>/</td><td>食堂</td><td>食堂油烟</td><td>油烟净化器+烟道</td></tr></table> 4.1.2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①抛丸粉尘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气为抛丸粉尘。 本次扩建项目喷丸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表 6 预处理：钢材抛丸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按 2.19kg/t-原料计算。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本次扩建项目需抛丸处理钢材共计约 10000t，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21.9t/a。 本次扩建项目使用的喷砂机为履带式抛丸清理机，其中内置滤筒除尘器，废气收集效率以 100%计，废气处理效率以 95%计，设计风量为 25000m³/h，最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②食堂油烟 厂区内设食堂，提供全厂员工三餐，食用油按照 0.02kg/人·餐计，全年运行	类别	代码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 ₁	抛丸	颗粒物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内置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烟道
类别	代码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 ₁	抛丸	颗粒物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内置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烟道											

300 天，每天运行 4h，则食用油年消耗量为 1.296t/a，烹饪过程中食用油的挥发量按使用量的 2%估算，则油烟年产生量为 0.026t/a。油烟排放量按 5000m³/h，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4.33mg/m³。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8-2001）相关要求，本项目规模属于中型规模，油烟净化器最低除去率需大于 75%，经核算项目油烟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7t/a，排放浓度为 1.17mg/m³，油烟排放浓度低于 2mg/m³。

4.1.3 大气污染物产排放基本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排放量 N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及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DA003	25000	抛丸粉尘	颗粒物	365	9.13	21.9	密闭收集+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 否 ☒ 是	18.25	0.46	1.095	15	0.5	25
食堂烟道	5000	食堂油烟		4.33	0.02	0.026	油烟净化器+食堂烟道	☐ 否 ☒ 是	1.17	0.006	0.007	/	/	/

4.1.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3 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3	颗粒物	18.25	0.46	1.09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1.09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095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1.095
4.1.5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1、可达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车间抛丸粉尘经喷砂机内置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排放浓度为 15.25mg/m³，排放速率为 0.4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的限值（浓度≤20mg/m³、速率≤1kg/h）的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烟道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应限值（浓度≤2mg/m³）的要求。		
2、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收集治理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为抛丸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收集治理措施见下图。		
<pre> graph LR A[抛丸粉尘] --> B[设备封闭收集] B --> C[设备内置滤筒除尘器] C --> D[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E[食堂油烟] --> F[油烟净化器] F --> G[食堂烟道高空排放] </pre>		
图 4-1 废气收集治理走向流程图		
1) 滤筒除尘器工艺流程		
本设备的除尘器采用脉冲反吹式滤筒除尘器，采用 NO.4-72 型风机引风，抛丸粉尘在封闭设备内负压收集，进入滤筒除尘器，粉尘在高效滤筒除尘器内被高效净化滤件阻截净化，部分大颗粒烟尘由于重力作用落入除尘器下部的集尘箱，另一部分小颗粒烟尘在风机负压作用下附着在滤件外侧，脉冲阀在控制仪的控制下，每隔一定时间，自动对系统滤件由里至外进行反吹清灰，反吹过		

	程中小颗粒粉尘落入集尘箱收集，集尘箱积累到一定量的粉尘后，需要外运处理。洁净的气体穿过滤件，进入排气口，在通风机的作用下由烟囱高空排入到大气中。 2) 滤筒除尘器原理： 含尘气流由下部风口进入气箱，通过导流挡板将气流均匀分配至过滤元件，在过滤元件的作用下，粉尘被吸附在过滤元件的表面，洁净的气体通过出口管道排出，脉冲阀在控制仪的控制下，对过滤元件进行轮流清灰；由于过滤零件采用垂直安装方式，可以保证良好的清灰效果。 净化器滤材的清洁通过由脉冲控制仪控制的喷吹装置实现：当净化器运行一段时间以后，细微的粉尘吸附在滤材表面，使得滤材的透气性降低。每隔一定时间由脉冲控制仪发出信号，控制电磁阀，洁净的压缩空气由阀口喷出；滤材表面吸附的微尘在气流作用下被清除，落在室体下部的集尘斗中。脉冲喷吹需 0.4~0.6MPa 的洁净压缩空气，且运行中须保持连续且恒定不变的供气量。 3) 滤材介绍 该处理系统采用的滤芯为覆膜防静电滤芯。 滤芯微孔径可控制在 0.2-0.3um，过滤方法属于表面过滤。膜表面光滑具备极佳的化学稳定性，能抗腐蚀，耐酸碱、不老化憎水性。在过滤时膜表面截留的粉尘很容易剥落，其通气量能长期保持在同一水平上。由于覆膜滤材是用其光滑不粘的表面截留粉尘，利用这一特性不仅可以节约脉冲清灰系统的压缩空气量，可避免烟尘对薄膜基布的磨损，延长了滤筒的使用寿命，同时为设备提供最低而平稳的压降差。覆膜式滤筒面积大、体积小、降低能量损耗，加大其流量，延长免保养时间，是烟粉尘收集系统的最佳选择。 滤筒过滤器具有以下特点： a、粉尘捕集效率高：过滤元件的除尘效率是由其本身特有的结构和涂层来实现的，适用于极细和特殊粉尘，通常对 0.3um 以上超细粉尘的除尘效率可达到 99.8%。 b、压力损失稳定：由于滤筒是通过表面涂层对粉尘进行捕捉的，其光滑的
--	---

表面使粉尘很难透过与停留，过滤筒母体层中不会发生堵塞现象，阻力损失仅与过滤风速有关。

c、清灰效果好：滤筒的刚性结构，使得脉冲反吹气流向空隙喷出时，滤筒无变形，表层粘附的粉尘，在瞬间即可被除去。

d、使用寿命可达 1~2 年，大大减少了更换滤芯的次数：滤筒的无故障运行时间长，不需要经常的维护与保养。



图 4-2 喷砂机配套滤筒除尘器说明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滤筒除尘器除尘率保守取值 95%是合理的。

4.1.6 废气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

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本次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抛丸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4-6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3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食堂烟道	食堂油烟	1 次/半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4.1.7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系统失效，净化效率降为 0。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3	滤筒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365	9.13	0.5	≤1	维修，停止生产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的超出相应评价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大，为避免事故发生，需加强预警，同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及时更换易损部件，确保废气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转。

为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设备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清理除尘器，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③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监管，记录各排气筒进出口风量、温度。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4.1.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区域环境为不达标区，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车间抛丸粉尘经喷砂机经内置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排放浓度为 15.25mg/m³，排放速率为 0.46kg/h，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的限值(浓度 $\leq 20\text{mg/m}^3$ 、速率 $\leq 1\text{kg/h}$)的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烟道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应限值(浓度 $\leq 2\text{mg/m}^3$)的要求。因此,本次扩建项目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 水污染物

4.2.1 产污环节

表 4-8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	职工生活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接管+河西污水处理厂
	/	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接管+河西污水处理厂

4.2.2 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定员 30 人,职工生活用水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用水系数,取一般员工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则本次扩建项目生活用水为 900t/a。

厂区内设食堂,提供全厂员工三餐,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食堂用水取 15L/人·d,则食堂用水量为 324t/a。

污水排污系数取 80%,则扩建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979.2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一同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民便河。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本次扩建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的排放。

4.2.3 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

1、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扩建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9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污水厂接管浓度 mg/L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979.2	COD	340	0.333	隔油池、化粪池	300	0.294	450	50	0.049	接管河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民便河
		SS	300	0.294		200	0.196	350	10	0.01	
		NH ₃ -N	35	0.034		35	0.034	35	5	0.005	
		TP	4	0.004		4	0.004	4	0.5	0.0005	
		TN	40	0.039		40	0.039	40	15	0.015	
		动植物油	100	0.026		50	0.013	100	1	0.0003	

2、废水排放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产生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河西污水处理厂	间歇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8.228608	33.916592	0.10992	接管	间歇	/	河西污水处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厂	TP	0.5
									TN	15
									动植物油	1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依托现有)	废水量	/	3.264	6.624	979.2	1987.2
		COD	300	0.0009792	0.0019872	0.294	0.596
		SS	200	0.0006528	0.0013248	0.196	0.397
		NH ₃ -H	35	0.0001142	0.00023184	0.034	0.070
		TP	4	0.0000130	0.00002649	0.004	0.008
		TN	40	0.0001305	0.00026496	0.039	0.079
		动植物油	50	0.0000432	0.0000432	0.013	0.013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979.2	1987.2
		COD				0.294	0.596
		SS				0.196	0.397
		NH ₃ -H				0.034	0.070
		TP				0.004	0.008
		TN				0.039	0.079
		动植物油				0.013	0.013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COD	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50
2		SS		350
3		NH ₃ -N		35
4		TP		4
5		TN		40
6		动植物油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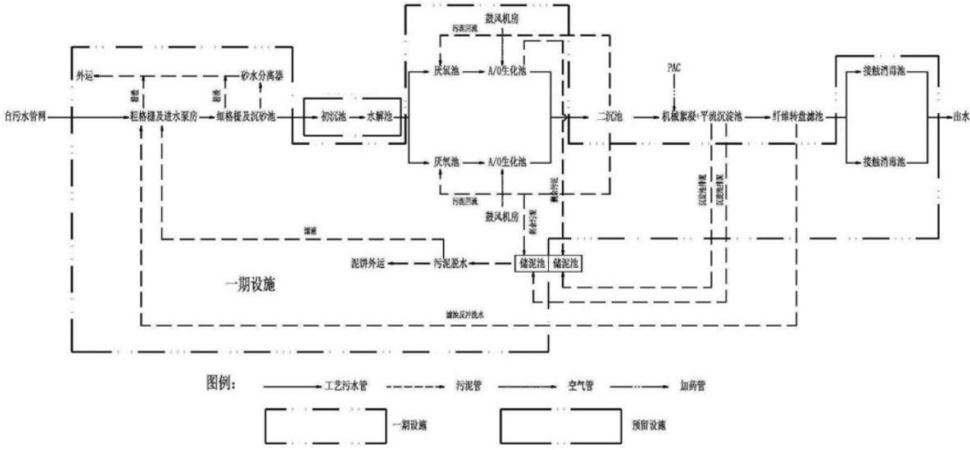
4.2.4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处理方案

本次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废水中固化物（粪便等垃圾）在池底停留水解，防止管道堵塞，上层水化物则通过管道流走。污水进入化粪池

	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部分悬浮物，污泥定期清掏外运。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一般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 COD：40%~50%、SS：60%~70%、TN≤10%、TP≤20%，本次扩建项目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率均不超过指南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对悬浮物有较大的削减作用，对 COD 等也有一定的去除效果。 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具有技术可行性。 2、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管网建设情况 河西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根据宿迁市整体规划，河西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宿迁市古黄河以西以南地区，包括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古黄河以南的宿城区，以及古黄河以南的新区内除河滨污水处理站服务范围以外的区域，总面积 100km²。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属于河西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目前本次扩建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建成。由此可见，在本次扩建项目废水接管可行。 ②水量 根据开发区规划，开发区范围内污水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河西污水处理厂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一期工程规模 5 万吨/日，分两步建设，其中一期一步工程 2.5 万吨/日已通过验收，一期一步工程提标及一期二步扩建工程 2.5 万吨/日已建成，目前已正常运行。二期一阶段工程 2.5 吨/日处理工程已于 2019 年 3 月建成，并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现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规模为 7.5 万吨/日。近期河西污水处理厂尾水暂时排入西民便河，待宿迁市截污导流工程投入运行以后，污水排入新沂河北偏泓。 本次扩建项目排放的废水 979.2t/a（3.264t/d），仅占河西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7400t/d）的 0.044%，河西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处理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 ③接管标准
--	---

	本次扩建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其水质较简单，废水的可生化性较好，B/C 较高，能满足河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④处理工艺 河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厌氧池+A/O 生化池+机械絮凝+平流沉淀+纤维转盘+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对园区废水进行处理。 工艺流程如下：  图 4-3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污水经过格栅和沉砂池去除杂质后，送至厌氧池处理，而后进入 A/O 池，进一步去除有机物。A/O 生物处理系统可同步除磷脱氮，好氧吸磷后的污泥经二沉池沉淀后由污泥泵抽送至厌氧段进行放磷，含氮污水在好氧区硝化为硝酸盐后，需回流至缺氧区脱氮。A/O 池出水进入后续混凝沉淀、过滤深度处理，尾水经消毒后排放。排放尾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的一级 A 标准要求。 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一阶段采用预处理+多级 AO 脱氮除磷池+高效沉淀池+转盘滤池+接触消毒工艺对园区废水进行处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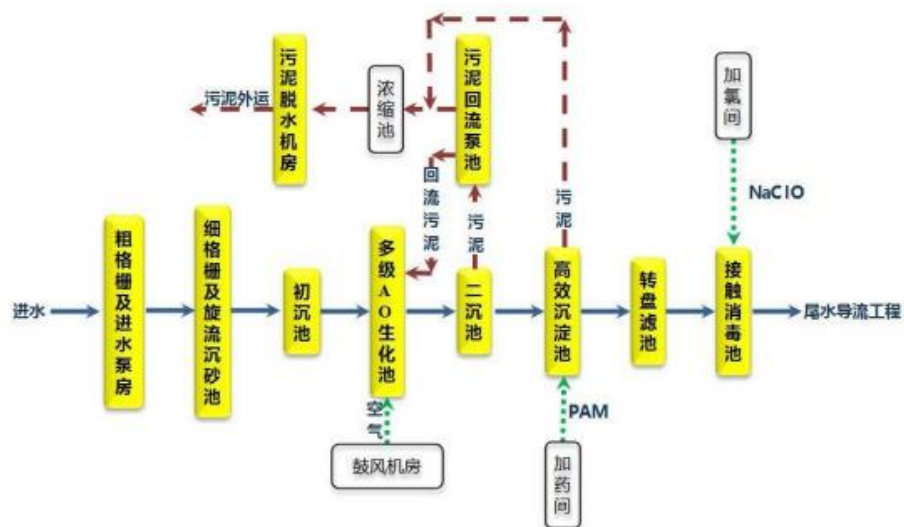


图 4-4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污水经过格栅和沉砂池去除杂质后，送至初沉池，而后进入多级 AO 生化池，进一步去除有机物。A/O 生物处理系统可同步除磷脱氮。A/O 池出水进入后续高效沉淀池、转盘滤池深度处理，尾水经消毒后排放。排放尾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的一级 A 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废水水质符合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河西污水处理厂采用生化处理完全可以处理项目排入的废水，项目污水进入大型污水处理厂以后，根据共代谢原理，更有利于生化处理。因此，从废水水质、水量来看，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因此建设项目污水通过市政接管口接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项目污水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2.5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次扩建项目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民便河。本次扩建项目能够保证废水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

4.2.6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建设单

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4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排口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1 次/季度	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其声源噪声值在 75~95 分贝之间。项目设备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噪声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台)	产生强度		距离厂 界最近 距离	治理 措施	降噪 效果 dB (A)	排放 强度 dB (A)	持续 时间 /h
			单台 噪声 级 dB (A)	等效 源强 dB (A)					
1	空压机	2	85	88	W, 10m	厂房 隔 声、 基础 减振	25	63	2400
2	下料机	2	80	83	W, 12m		25	58	2400
3	超音频电炉	3	75	80	W, 15m		25	55	2400
4	锻机	7	95	103	W, 18m		25	78	2400
5	冲床	5	90	97	W, 15m		25	72	2400
6	喷砂机	2	80	83	W, 12m		25	58	2400
7	CNC 加工中心	3	85	90	W, 8m		25	65	2400
8	油压机	3	85	90	N, 10m		25	65	2400

4.3.2 噪声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点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Ai}(r) - \Delta L_i)} \right]$$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 LP(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地面效应衰减（ A_{gr} ）：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 \right) \right]$$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A_{atm} = \alpha(r - r_0) / 1000$$

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 N_1} + \frac{1}{3 + 20 N_2} + \frac{1}{3 + 20 N_3} \right]$$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quad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本次扩建项目经过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计算得到项目建成后的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所示。

表4-16 厂界各测点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28.1	65	达标	28.1	55	达标
2	南厂界	31.7	65	达标	31.7	55	达标
3	西厂界	47.8	65	达标	47.8	55	达标
4	北厂界	40.8	65	达标	40.8	55	达标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说明本次扩建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噪声经隔声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功能。

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本次扩建项目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2）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规范操作，防止因设备故障或者操作不当带来的额外噪声。

（3）根据整体布置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集中控制，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设置。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3.3 振动环境影响分析

（1）振动源强

本项目的主要振动源为生产车间的锻机和冲床。锻机和冲床工作时产生振动的主要原因：冲头与工作接触时的冲击力、冲压过程完成瞬间由于力的释放，曲轴及立柱的弹性收缩引起的振动力。

锻机和冲床的振动主要与加工的压力大小有关，压力大由曲轴承受的剪应力大，立柱的压座力亦大，每次冲压完时回弹力亦大，所以锻机和冲床吨位愈高，冲压振动越强烈。

（2）振动控制措施

振动污染防治途径有三个：①振动源控制②传递过程中衰减作用③对受振

	对象的防护。 振动源控制是一种积极隔振方法，就是将振源产生的振动大部分隔离掉，不使之向外传给环境，也即减少了振动的输出。 振动随距振源距离增加而衰减，其衰减的程度与振源的频率，土壤的性质等多种因素有关。欲使振动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可采用加大振源与受振对象之间的距离的方法。 本项目可在锻机和冲床安装过程中设置独立基础，采用挡板隔声，采取弹簧减振的方式，降低冲压机在运行时的噪声和振动，可降低噪声级 10dB(A)，振动可降低 4dB(A)。 建议本项目的防振措施如下： 1) 选用性能好的减振材料和隔振器，选择原则如下： - a.刚度小，弹性好。 - b.承载力大，强度高，阻尼适当。 - c.耐久性好，性能稳定。 - d.抗酸、碱、油的侵蚀性能好。 - e.取材方便，经济实用。 - f.维修和更换方便。 目前减振材料很多，如橡胶制品、钢弹簧、乳胶海绵、空气弹簧、软木等。将减振材料置于设备基础之下，能起到很好的防振效果。 2) 在锻机和冲床周围挖一定宽度与深度的沟槽，防振沟的效果主要取决于沟深 H 与振动表面波的波长之比。通过防振沟可有效地达到减振目的。但应注意防振沟对高频振动隔离效果好，对低频振动效果不明显，而且当防振沟内积聚很多的油污、水及杂物等，就失去防振作用。 3) 《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表 1 中列出了机械行业小型锻造厂（声源强度 90-100dB（A））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在此范围内不要新建居民楼、学校、医院、办公楼和具有精密仪器设备的
--	---

企业，以免造成振动影响。

4) 本项目锻机和冲床均应采取相应的防振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尽量远离四周厂界。

5) 在进行具体的减振沟的设计和减振材料的选取时，设计部门应根据环评结果进行具体的技术论证，严格按照工业企业防振设计规范确定具体工艺参数，确保厂界达标，不对周围环境产生振动污染。

4.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次扩建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7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Leq【dB(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产污环节

表 4-18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污环节	固废种类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固体废物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食堂	厨余垃圾	相关单位定期清运
	S ₁ 、S ₂ 、S ₃	机加工	边角料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S ₄	抛丸	收集粉尘	
	/	设备维护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液压油	
	/		废液压油包装桶	

4.4.2 污染源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边角料、收集粉尘、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等。

1、生活垃圾

本次扩建项目定员3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生活垃圾按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厨余垃圾

食堂的厨余垃圾产生量按0.2kg/d·人计算，全年生产300天，食堂就餐人员72人，则厨余垃圾为4.32t/a，委托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

3、边角料

项目机加工等工序产生的废钢材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10t/a，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

4、收集粉尘

本次扩建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粉尘，喷砂机内部集尘器定期清理，收集的粉尘量约 20.805t/a，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

5、废液压油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线需使用液压油进行维护及保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3.2t/a，属于危险废物，将其集中收集，妥善保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08（900-218-08）。

7、废包装桶（液压油包装桶）

本次扩建项目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6 个，每个以 5kg 计，则废液压油包装桶产生量约 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包装桶属于危废，危险废物代码 HW08（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8、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本次扩建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含油手套及抹布，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规定，废含油手套及抹布根据豁免条件（未分类收集），属于危险废物豁免清单，本次扩建项目分类收集，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属于危废，危废代码 HW49（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	--------	------	----	------	-----	------

号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4.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厨余垃圾	食堂	固态	菜叶等	4.32			
3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钢材	10	√	/	
4	收集粉尘	抛丸	固态	钢材	20.805	√	/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及保养	液态	矿物油	3.2	√	/	
6	废液压油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废包装材料、液压油等原辅料	0.08	√	/	
7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设备维护及保养	固态	矿物油、布类	0.02	√	/	

本次扩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	其它废物	4.5	环卫清运
2	厨余垃圾		食堂	固态	菜叶的那个	/	其他废物	4.32	相关单位清运
3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钢材	/	钢材	10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收集粉尘		抛丸	固态	钢材	/	钢材	20.805	

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3.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8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废包装材料	液压油等	T, I	
3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维护及保养	固态	矿物油、布类	矿物油	T/In	

4.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粉尘等。

	生活垃圾在垃圾桶暂存，每天环卫清运；厨余垃圾定期由相关单位清运；废边角料、收集粉尘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在堆放过程中，废物中的易腐有机物在微生物的作用下会发生分解，产生带有恶臭气味的气体和含有可溶性有机质及无机质的渗滤水，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本次扩建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一般废包装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体废物相互间不影响。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的，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一般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通过环卫清运、外售综合利用等方式分类处理/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本次扩建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合理处置，不外排。综上，企业全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场应采取防止废气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	--

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分区储存。生活垃圾于产生地垃圾桶储存，定期清运；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1 间 100m²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表 4-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提示标注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液压油等。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2）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依据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收集与贮存，不混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存储，危险废物相互间不影响。

②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运输车辆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地面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危险废物通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为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抹布等，年产生量 3.3t。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30m²，能够满足该厂区危险废物储存要求。废矿物油等可燃，存放均应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并配置灭火器，燃烧爆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以上危险废物无需进行预处理，需集中收集合理堆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次扩建项目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 (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理。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体废物，需将固体废物暂时存储在本次扩建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做到以下几点： A 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规范危险废物
--	--

	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B 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C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 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F 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G 建设单位应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 H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J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K 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
--	---

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L 安全贮存技术要求和固体废物堆放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a、安全贮存技术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应当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与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其修改单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地下铺设 20cm 厚的水泥浇筑层和 5mm 厚的防水涂料层，堆场地面同时用水泥浇筑约 10cm 高的围堰，防止液体废料泄露至厂区外部；对危险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消除危险固体废物外泄的可能；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b、固体废物堆放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3 危险废物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厂区大门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门口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堆场内部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生产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厂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的相关要求，办理危险固体废物转移联单，并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在运输过程中，应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在厂区门口、危险废物仓库外部和内部设置监控。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详见下表。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车间西侧	30m ²	密封、桶装	30t	3个月
2		废液压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封		3个月
3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吨袋		1年

A、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占地面积 3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10⁻¹⁰ 厘米/秒。危险废物

	暂存间位于 1#车间西侧，方便运输车辆进出。 B、本次扩建项目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包装桶加盖密封，每个桶占地面积约为 0.05m²，产生量约为 16 个/a，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8m²；废液压油每季度转运 1 次，储存量约为 0.8t/次，拟采用 50kg 的塑料桶储存，每只桶占地面积约为 0.05m²，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8m²；；废含油手套及抹布拟采用吨袋密封储存，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9.9m²。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共需约 9.9m² 区域暂存，考虑预留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称重区等面积，因此现有 30m² 危险废物暂存区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4)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按要求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5) 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
--	--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现宿迁市全市有多家企业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矿物油等委托其处置可得到安全无害化处置。

综上可知，本次扩建项目产生危险废物量较少，危险废物处置可落实，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5 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本次扩建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的III类，项目占地面积27360m²，属于小型项目；且生产厂房已做地面硬化处理，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均为工业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故本次扩建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6 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项目属于IV类项目，不需做地下水评价。

4.7 环境风险影响及防治措施

4.7.1 物质风险识别

项目使用的液压油等遇明火、高温可燃，存在燃烧爆炸风险；液压油等若发生泄漏，可能对水体造成污染。危废暂存间的危废意外泄漏，若“五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年版）》，本次扩建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25 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液压油	0.4	密封、桶装	原料库
2	废液压油	0.08	密封、桶装	危废暂存间
3	废液压油包装桶	0.08	加盖、密封	危废暂存间
4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0.02	密封、吨袋	危废暂存间

4.7.2 评价等级

①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

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作为一个单元进行分析，本次扩建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26 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计算结果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判定依据	q/Q
1	液压油	0.4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0.00016
2	废液压油	0.08	2500		0.000032
3	废液压油包装桶	0.08	2500		0.000032
4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0.02	/		/
合计					0.000224

由上表可知，Q 值为 0.000224（Q<1），则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②评价等级

本次扩建项目风险评价等级，详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态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

4.7.3 环境风险识别及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次扩建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结合项目特点，本次扩建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液压油等原辅料的储存及使用，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废等，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境包括：使用、存储化学品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泄漏、火灾；危废暂存间的危废

意外泄漏，若“五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气直接排放，污染环境等。

本次扩建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表 4-28 环境风险分析一览表

风险源分布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性	环境事故后果
生产车间、原料库	泄漏、火灾	装卸或储存过程中油类等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泄漏的物料遇到明火高热而引起燃烧；设备接地电阻不良静电引发燃烧和爆炸；电气设备、电气线路老化绝缘不良短路产生电火花引发燃烧、爆炸	燃烧产生的废气逸散到大气，化学品泄漏，有机废气挥发到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化学品泄漏造成地下水、地表水、土壤污染
危废暂存间	泄漏	装卸或储存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	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废气事故排放	事故排放	设备操作不当、损坏或失效	污染大气环境

4.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管理方面：配备环保负责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2) 监控方面：厂内设置摄像头监控，加强对厂区内及厂界的监测及人员巡检；企业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3) 厂内配备足够的风险应急处理物资，全厂采用电话报警系统，并配备堵漏、防护服、口罩等应急措施。

4) 固体废物放置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尽量采用容器贮存；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5) 当厂区内液体泄漏时，泄漏量不大时应立即采用消防沙掩埋，泄漏量大时应立即将物料转移至备用空桶并对地面遗留的化学品用消防沙掩埋。建设单位采取严密监控系统，专职人员全天监控，一旦发生泄漏事故，采用软木塞等

	工具将泄漏孔迅速堵住；同时关闭厂区下水道排放口，防止泄漏的化学品流入下水道污染环境；再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2、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应针对其特点，依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 针对应急救援，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如防化服、灭火器等，当有事故发生时，能协助参与应急救援。发现泄漏立即通知公司应急指挥小组；应急指挥小组首先通知综合协调员到现场确认事故情况，确定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公司应急指挥小组根据现场勘察情况，组织各成员实施紧急应急预案，具体为立即停止生产，采用堵漏措施堵漏，并将泄漏物收集后委托处理。由公司应急指挥小组将事故情况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4.7.5 分析结论 本次扩建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在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监控系统后，项目的事故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4.8、生态环境影响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且厂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9、“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29 本次扩建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件手工具钳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接管	预处理达标	10	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气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喷砂机内置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烟道	达标排放	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噪声	生产设备等	/	基础减振、厂区隔声等措施	达标排放	10	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安全暂存、有效处置	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食堂	厨余垃圾	相关单位清运					
	机加工	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抛丸	收集粉尘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集中收集暂存于 1 间 30m ² 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辅料包装	废液压油包装桶						
	设备维护及保养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绿化		/		/	/	满足要求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合理布设雨、污水管网。		符合环保要求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污染物在河西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平衡;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						
区域解决问题		/			/	/		

	大气环境防护 距离设置（以设 施或厂界设置， 敏感保护目标 等）	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外 50m 范围包络线距离。卫生防护距离 范围内现无居民点等环境空气敏感 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	
	环保投资合计		7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3	颗粒物	喷砂机内置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烟道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声环境	机械噪声		噪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和种植绿化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次扩建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厨余垃圾由相关单位清运；边角料、收集粉尘由企业收集外售；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做到零外排放，不影响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生产车间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如渗透系数较低的粘土、人工合成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地基等。 （2）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道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管理，蓄污水的池体要加强防渗措施，保证钢混结构建设的安全性。 （3）加强危险废物暂存区的防渗设计，防渗系数达到规范设计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液体原料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2）固体废物放置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				

	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 （2）环境管理制度 ①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证申请：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运行后按证排污。 ③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④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⑤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 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苏环控【1997】12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企业应做到如下要求： ①建立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纪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纪录。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收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 ②噪声排污口的规范化：在高噪声设备和受影响的厂界噪声测点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③固废暂存设施均应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规定统一定点监制；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

	设置标志牌。拟建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 3、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六、结论

年产 5000 万件手工具钳项目总体污染较小，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该地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次扩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91	0.091	/	0	0	0.091	0
	颗粒物	0.35	0.35	/	1.095	0	1.445	1.095
废水	废水量	1008	17500	/	979.2	0	1987.2	979.2
	COD	0.302	0.84	/	0.294	0	0.596	0.294
	SS	0.202	1.03	/	0.196	0	0.397	0.196
	NH ₃ -N	0.035	/	/	0.034	0	0.070	0.034
	TP	0.004	/	/	0.004	0	0.008	0.004
	TN	0.04	/	/	0.039	0	0.079	0.039
	动植物油	/	/	/	0.013	0	0.013	0.013
	石油类	/	/	/	0	0	0.02	0
	BOD ₅	/	/	/	0	0	0.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4.5	0	4.5	4.5
	厨余垃圾	/	/	/	4.32	0	4.32	4.32
	边角料	/	/	/	10	0	10	10
	收集粉尘	/	/	/	20.805	0	20.805	20.805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3.2	0	3.2	3.2
	废液压油包装桶	/	/	/	0.08	0	0.08	0.08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	/	/	0.02	0	0.02	0.0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